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文件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计划、现金流情况、投资并购机会、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与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第二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 决策和监督机制

1、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渠道和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应当确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

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要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五条 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9日